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9666 號函(侍親留職停薪)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英語科代理教師(懸缺)：

- 1、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二)一般科代理教師(懸缺)：

- 1、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三)一般科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缺)：

- 1、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一般科)

-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三)報考資格(英語科)

1、第一次招考

-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2、第二次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3、第三次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

(2)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0:00 至 11:00，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電話：05-2214725-07)。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下載參閱。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小教師證書。

5、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7. 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英語科，一般科免附)

八、甄選日期：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資料先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一次招考: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3:10。

(二)第二次招考: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4:10。

(三)第三次招考: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5:10。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50%

1、時間：8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二)試教50%

1、時間：8分鐘。

2、範圍：

(1)英語科代理教師：請自選1件教學單元。

(2)一般科代理教師：自選國小六年級數學課程內容，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版本或自編教材皆可，並備妥教案三份(格式自訂)及所需教具。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一般科代理教師正取前三名為懸缺，第四名為侍親留職停薪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8: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工作，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最長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 **英語科** ☐ **一般科**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5. 相關證件					
		6. 切結書					
		7. 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一般科免附）					
		8. 其他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主任		(複審) 主任		校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證

☐

英語科

☐

一般科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3:1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4:1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5:1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 ☐ 英語科 ☐ 一般科 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 ☐ 英語科 ☐ 一般科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缓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